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广东股权交 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松炀新材")100%的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以中联国际房地产土 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依据,综合考虑 资产市场价值等情况,拟定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 为了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层经 过审慎考虑,决定对松炀新材公司实施停产。
-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时无法确定是否 构成关联交易。如存在关联方参与并成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 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和交易时间尚 未确定,交易成功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 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通过广东股权交易中心

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松炀新材 100%的股权。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松炀新材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 256. 47 万元。本次交易拟在不低于评估值的前提下,参考上述评估值,松炀新材首次将以 1 亿元为挂牌转让底价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松炀新材 100%股权。本次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如存在关联方参与并成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松炀新材受行业市场整体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持续亏损,为了 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考虑, 决定对松炀新材公司实施停产。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松炀新材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松炀新材 100%的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松炀新材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宜。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如存在关联方参与并成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及时按照 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5MA4UUNCC2Q

成立日期: 2016-09-14

注册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风雅西路西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壮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密封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位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 968. 98	40, 746. 89	
负债总额	29, 596. 85	30, 616. 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 372. 13	10, 130. 86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	
	2024 中及(纽甲47)	计)	
营业收入	13, 495. 87	6, 957. 16	
净利润	-5, 988. 03	-1, 241. 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6, 001. 75	-1, 243. 33	
利润	-0, 001. 75		

(二)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松炀新材以其持有的粤(2022)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31990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与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一组抵押贷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澄农商(2025)企借流字第 0004 号等),获取借款总额 6,740万元,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并由公司及王壮鹏提供担保,该抵押已登记。

原告	被告	案件 类型	出具单 位	标的 (单位:元)	案号	最新进展
油头市松炀新材料纸种纸司	广州金 晨纸业 有限。 司,劳	买卖 合同 纠纷	汕头市 澄海区 人民法 院	510, 735. 54	(2024)粤 0515 民初 570 号	对方不按调解执行,现进入强制执行 阶段。
汕头市 松炀新 材料特 种纸有 限公司	中 君合限 易司 公	买卖 合同 纠纷	汕头市 澄海区 人民法 院	424, 360. 22	(2024) 粤 0515 民初 1267 号	一审判决,我 方胜诉,对方 无上诉,现进 入强制执行 阶段。

除上述事项外,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受市场大环境影响,松炀新材投产至今未有盈利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生产处于停机状态,并已进入存货清理阶段,在建工程已停止,施工许可证已注 销,施工方应付款项已支付完毕,大部分员工已遣散。

(四) 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松炀新材与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贷款事项(贷款金额: 6,74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将在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日之前解除上述担保。同时,松炀新材因设备投产、日常经营等资金需要与公司存在应付款项,余额为1.48亿元,由受让方承接该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对松炀新材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出具了《广股交(广州)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确认股权转让挂牌价格涉及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松炀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基准日 2025 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256.47万元。

评估对象: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40,746.8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9,872.50 万元,评估减值为人民币 874.39 万元,减值率为 2.15%;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30,616.0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0,616.03 万元,无增减;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10,130.86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9,256.47 万元,评估减值为人民币 874.39 万元,减值率为 8.63%。

《资产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随公告披露的附件。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主要定价依据,以公开挂牌 转让方式进行,本次交易拟在不低于评估值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等 情况,拟定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亿元人民币。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相关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业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降低运营成本,避免继续亏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对松炀新材实施控制,松炀新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为通过公开市场挂牌出让,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松炀新材实施停产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 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